

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1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

2. 封閉在違反本條例條文下使用處所的權力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28條現予修訂——

(a) 在第(1)款中，在"凡"之前加入"除第(1B)款另有規定外，"；

(b) 加入——

"(1B) 本條不適用於第128A、128B及128C條適用的處所。"

3.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28A. 本條及第128B與128C條

的應用及釋義

(1) 本條及第128B及128C條適用於——

(a) 用作根據《食物業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須領牌照的食物業處所的處所；

(b) 任何有《食物業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附表2所指明的限制出售的食物售賣、要約售賣或展示以供售賣的處所；

(c) 用作根據《屠房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須領牌照的屠房的處所；

(d) 任何有《奶業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第14(2)條所述奶品廠業務在經營的處所；

(e) 任何有《冰凍甜點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第3條所界定的冰凍甜點在製造的處所。

(2) 就本條及第128B及128C條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已封處所" (closed premises) 指第(1)款所述的任何處所，並已有一項封閉令就其生效及仍然有效者；

"封閉令" (closure order) 指根據第128B(1)或128C(1)條(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的命令；

"處所" (premises) 包括任何地方、船隻及地方或船隻的一部分；

"對健康的即時危害" (immediate health hazard) 指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任何處所所供應、或在任何處所處理或出售的食物是或成為食物感染、污染、中毒或疾病傳播的根源的情況。

(3) "對健康的即時危害"的定義所提述的情況，包括下述各種情況——

(a) 任何處所因為其位置、結構或狀況，以致該處所的情況使該處所所供應、或在該處所處理或出售的食物遭污染或弄髒，以致不適合供人食用；

(b) 製備食物或洗滌器皿所用的水來自遭污染或未獲批准的來源，使處所所供應、或在該處所處理或出售的食物不適合供人食用；

(c) 檢查結果、流行病學研究所得數據或其他化驗證據顯示，處所所供應、或在該處所處理或出售的食物，遭病原體、生物毒素、化學物品或其他物質污染，以致不適合供人食用；及

(d) 該處所受蟲鼠所侵擾的程度，已至於使該處所所供應、或在該處所處理或出售的食物遭

污染或弄髒，以致不適合供人食用。

128B. 封閉無牌或不獲准許或許可而使用的處所的權力

(1) 凡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冰凍甜點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奶業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或《屠房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 將本條適用的處所作某項用途；或

(b) 第 128A(1) 條所述的任何活動，

是須領牌照或須獲准許或許可的，則在主管當局提出申請並證明該處所並無所需牌照、准許或許可而作如此用途、或該種活動並無所需牌照、准許或許可而在任何處所如此進行（視屬何情況而定）時，在符合第 (2) 款的規定下，法庭須使用附表 7 表格 H 作出封閉令。

(2) 法庭除非信納有下述情況，否則不得作出封閉令——

(a) 一份關於申請封閉令的意向的中英文通知，已在就該項申請訂定的聆訊日期之前 7 天或更早的時間張貼於有關處所的顯眼處；

(b) 該通知述明就該項申請訂定的聆訊時間及地點，並指出任何人如有合理因由就該項申請獲聆聽，則有權出席聆訊並要求獲聆聽；及

(c) 每名有合理因由就該項申請獲聆聽並已提出要求的人，均已有機會獲聆聽。

(3) 在就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訂定的聆訊地點及時間，或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的最早的其後時間，法庭須聆聽申請人，亦須聆聽每個符合下述全部條件的人——

(a) 正出席聆訊；

(b) 有合理因由獲聆聽；及

(c) 希望獲聆聽，

之後法庭須作出決定。

(4) 封閉令的實施，須不——

(a) 阻止人居住於有關處所，但在緊接該命令根據第 (5) 款張貼於有關處所之前管理或掌控該處所的人所僱用的僱員、看守員或管理員如此居住則除外；或

(b) 影響任何建築物內的任何公用地方或任何公眾地方的使用而致於阻塞公眾通道或走火通道。

(5) 封閉令在一份該命令的文本張貼於該命令所關乎的處所的顯眼處當日之後的第 8 天開始時開始生效。

(6) 封閉令一直有效，直至法庭應主管當局或對該命令所關乎的處所有權益的人的申請而予以撤銷為止。

(7) 法庭如信納有下述情況，須撤銷封閉令——

(a) 有關的封閉令所關乎的處所的用途或活動，已根據第 (1) 款所述的任何附屬法例獲發牌照或獲得准許或許可；或

(b) 該處所不會用作第 128A(1) 條所述的任何用途，而第 (1) 款所述的任何活動均不會在違反第 (1) 款所述的任何附屬法例的情況下在該處所內進行。

(8) 在符合第 (4) 款的規定下，關乎某處所的封閉令開始生效時，主管當局須將該處所的任

何或所有出入口上鎖或加封或安排他人如此行事，並可將該處所的燃氣及水電供應截斷或安排將其截斷。

(9) 除第 (10) 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進入或停留在任何已封處所中，但正在執行其職務的公職人員不在此限。

(10) 主管當局——

(a) 可藉書面准許任何人為准許書所指明的目的而進入及停留在某已封處所內；

(b) 可就該項准許施加其認為適合的條件；

(c) 如認為准許書所指明的目的不再存在或任何根據 (b) 段就某項准許施加的條件已遭違反，則可撤銷該項准許；

(d) 要求任何被發現處身於任何已封處所的人離開該處所，如該人拒絕離開，則主管當局可在有警務人員或無警務人員的協助下將該人從該處所移走，並可為此而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11)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亦無合理辯解——

(a) 移去或污損任何根據第 (5) 款張貼的封閉令文本；

(b) 破開或干擾根據第 (8) 款加上的鎖或封條；或

(c) 違反第 (9) 款，
即屬犯罪。

(12) 主管當局可——

(a) 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處置——

(i) 在任何已封處所內發現並須立即處置的任何物品、東西或易毀消食物；

(ii) 在該處所內發現的任何活生的禽鳥、魚或動物；

(b) 移走——

(i) 在任何已封處所內發現而留在該處所內則相當可能會引起火警危險或危害生命或健康的任何物品、東西或食物；

(ii) 在該處所內發現的任何活生的禽鳥、魚或動物；

(c) 就根據 (b) 段移走的活生的禽鳥、魚或動物作出其認為適合的安排；

(d) 在有關的已封處所的顯眼處，張貼一份中英文告示——

(i) 列出他認為可予退還的根據 (b) 段移走的物品、東西、食物、活生的禽鳥、魚或動物的詳情；及

(ii) 呼籲在該告示張貼當日之後的 7 天內向他提出退還該等物品、東西、食物、活生的禽鳥、魚或動物的申索。

(13) 如有第 (12)(d)(ii) 款所述的申索提出，主管當局——

(a) 如不信納申索人有權管有有關物品、東西、食物、活生的禽鳥、魚或動物，亦不信納申索人是其擁有人，或該禽鳥、魚或動物已死亡，則須拒絕將其退還申索人；或

(b) 可應申索而將該物品、東西、食物、活生的禽鳥、魚或動物退還申索人，並將將之移走和貯存或為之作出安排而招致的開支，作為民事債項向該申索人追討。

(14) 凡主管當局根據第 (12)(b) 款移走任何物品、東西、食物、活生的禽鳥、魚或動物，而在第 (12)(d)(ii) 款所指明的限期內並沒有任何申索提出，或主管當局按照第 (13)(a) 款

拒絕將其退還，則可藉公開拍賣方式將該物品、東西、食物、活生的禽鳥、魚或動物出售，或按法庭命令以法庭所指示的其他方式出售或處置；出售所得的收益，則由主管當局保留，並用以支付與強制執行封閉令相關而招致的開支，餘款（如有的話）則須按在出售當日之後 90 天內提出的要求而付給該物品、東西、食物、活生的禽鳥、魚或動物的擁有人。

(15) 如無人按照第 (14) 款提出要求，則餘款須付入政府一般收入。

(16) 如根據第 (14) 款出售所得的收益不敷支付主管當局——

(a) 根據第 (8) 款在任何已封處所進行的工程的費用；

(b) 根據第 (12)(b) 款將任何物品、東西、食物、活生的禽鳥、魚或動物從該已封處所移走的費用；及

(c) 根據第 (12)(c) 款作出安排的費用，

則主管當局可將該不敷之數，作為民事債項向緊接在有關的封閉令開始生效之前管理或掌控該處所的人（如該處所為船隻或船隻的一部分則向該船隻的船長）追討。

128C. 封閉構成對健康的即時危害的處所的權力

(1) 如主管當局有合理理由相信本條適用的某處所的使用或在該處所內進行的本條適用的任何活動構成對健康的即時危害，主管當局可使用附表 7 表格 I 作出封閉令，立即封閉該處所。

(2) 封閉令的實施，須不——

(a) 阻止人居住於有關處所，但在緊接該命令開始生效之前管理或掌控該處所的人所僱用的僱員、看守員或管理員如此居住則除外；或

(b) 影響任何建築物內的任何公用地方或任何公眾地方的使用而致於阻塞公眾通道或走火通道。

(3) 封閉令在一份該命令的文本張貼於該命令所關乎的處所的顯眼處時即開始生效。

(4) 封閉令一直有效，直至主管當局根據第 (6) 款發出通知為止。

(5) 如有封閉令就任何處所作出，任何對該處所有權益的人可向主管當局申請撤銷該命令。

(6) 不論是否已有申請根據第 (5) 款提出，如主管當局信納有下述情況，須使用附表 7 表格 J 格式發出通知，即時撤銷封閉令——

(a) 就有關的封閉令所關乎的處所或活動而言，有關的對健康的即時危害已消除，而該處所的用途或擬進行的活動，已根據第 128B(1) 條所述的任何附屬法例獲發牌照、獲得准許或許可；或

(b) 該處所不會用作第 128A(1) 條所述的任何用途，而第 128A(1) 條所述的任何活動均不會在違反第 128A(1) 條所述的任何附屬法例的情況下在該處所進行。

(7) 主管當局如拒絕應申請根據第 (6) 款發出通知，則須向申請人送達關於該項拒絕的通知；而申請人可在該關於該項拒絕的通知送達當日之後的 7 天內或法庭所容許的較長期間內，針對主管當局的決定向法庭提出上訴。

(8) 凡有人根據第 (7) 款提出上訴，法庭須確認主管當局的決定或命令主管當局根據第 (6) 款發出通知。

(9) 除非法庭另有命令，否則根據第 (7) 款提出的上訴，並不具有暫緩執行封閉令的效力。

(10) 法庭根據第 (8) 款作出的決定是最終決定。

(11) 在符合第 (2) 款的規定下，關乎某處所的封閉令開始生效時，主管當局須將該已封處所的任何或所有出入口上鎖或加封或安排他人如此行事，並可將該處所的燃氣及水電供應截斷或安排將其截斷。

(12) 除第 (13) 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進入或停留在任何已封處所中，但正在執行其職務的公職人員不在此限。

(13) 主管當局——

(a) 可藉書面准許任何人為准許書所指明的目的而進入及停留在某已封處所內；

(b) 可就該項准許施加其認為適合的條件；

(c) 如認為准許書所指明的目的不再存在或任何根據 (b) 段就某項准許施加的條件已遭違反，則可撤銷該項准許；

(d) 要求任何被發現處身於任何已封處所的人離開該處所，如該人拒絕離開，則主管當局可在有警務人員或無警務人員的協助下將該人從該處所移走，並可為此而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14)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亦無合理辯解——

(a) 移去或污損任何根據第 (3) 款張貼的封閉令文本；

(b) 破開或干擾根據第 (11) 款加上的鎖或封條；或

(c) 違反第 (12) 款，
即屬犯罪。

(15) 主管當局可——

(a) 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處置——

(i) 在任何已封處所內發現並須立即處置的任何物品、東西或易毀消食物；

(ii) 在該處所內發現的任何活生的禽鳥、魚或動物；

(b) 移走——

(i) 在任何已封處所內發現而留在該處所內則相當可能會引起火警危險或危害生命或健康的任何物品、東西或食物；

(ii) 在該處所內發現的任何活生的禽鳥、魚或動物；

(c) 就根據 (b) 段移走的活生的禽鳥、魚或動物作出其認為適合的安排；

(d) 在有關的已封處所的顯眼處，張貼一份中英文告示——

(i) 列出他認為可予退還的根據 (b) 段移走的物品、東西、食物、活生的禽鳥、魚或動物的詳情；及

(ii) 呼籲在該告示張貼當日之後的 7 天內向他提出退還該等物品、東西、食物、活生的禽鳥、魚或動物的申索。

(16) 如有第 (15)(d)(ii) 款所述的申索提出，主管當局——

(a) 如不信納申索人有權管有有關物品、東西、食物、活生的禽鳥、魚或動物，亦不信納申索人是其擁有人，或該禽鳥、魚或動物已死亡，則須拒絕將其退還申索人；或

(b) 可應申索而將該物品、東西、食物、活生的禽鳥、魚或動物退還申索人，並將將之移走和貯存或為之作出安排而招致的開支，作為民事債項向該申索人追討。

(17) 凡主管當局根據第 (15)(b) 款移走任何物品、東西、食物、活生的禽鳥、魚或動物，

而在第 (15)(d)(ii) 款所指明的限期內並沒有任何申索提出，或主管當局按照第 (16)(a) 款拒絕將其退還，則可藉公開拍賣方式將該物品、東西、食物、活生的禽鳥、魚或動物出售，或按法庭命令以法庭所指示的其他方式出售或處置；出售所得的收益，則由主管當局保留，並用以支付與強制執行封閉令相關而招致的開支，餘款（如有的話）則須按在出售當日之後 90 天內提出的要求而付給該物品、東西、食物、活生的禽鳥、魚或動物的擁有人。

(18) 如無人按照第 (17) 款提出要求，則餘款須付入政府一般收入。

(19) 如根據第 (17) 款出售所得的收益不敷支付主管當局——

(a) 根據第 (11) 款在任何已封處所進行的工程的費用；

(b) 根據第 (15)(b) 款將任何物品、東西、食物、活生的禽鳥、魚或動物從該已封處所移走的費用；及

(c) 根據第 (15)(c) 款作出安排的費用，

則主管當局可將該不敷之數，作為民事債項向緊接在有關的封閉令開始生效之前管理或掌控該處所的人（如該處所為船隻或船隻的一部分則向該船隻的船長）追討。

(20) 任何人因任何根據第 (1) 款作出的封閉令而感到受屈，可在該命令作出當日之後的 7 天內或法庭所容許的較長期間內，針對該命令向法庭提出上訴。

(21) 凡有人根據第 (20) 款提出上訴，法庭可確認、暫緩執行或推翻有關命令。

(22) 除非法庭另有命令，否則根據第 (20) 款提出的上訴，並不具有暫緩執行封閉令的效力。

(23) 法庭根據第 (21) 款作出的決定是最終決定。"

4. 指定主管當局

附表 3 現予修訂，加入——

"128B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128C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5. 根據第 131(1) 條就罪行提出法律程序時可用的名義

附表 6 現予修訂，加入——

"128B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128C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6. 表格

附表 7 現予修訂，加入——

"表格 H [第 128B(1) 條]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132 章)

(第 128B(1) 條)

封閉令

致：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你已就位

於

.....
的處所／船隻 *而向本席申請封閉令，理由為該處所／船隻*在沒有《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該條例") 所指的牌照、准許或許可的情況下作某種用途／進行某種活動*；

現已有證據使本席信納該理由，並信納已有一份關於申請封閉令的意向的中英文通知，按該條例第 128B(2) 條的規定張貼於上述處所／船隻*的顯眼處，本席現根據該條例第 128B(1) 條行使本席的權力，授權你在符合該條例第 128B(5) 條的規定下，按該條例所訂明的規定封閉該處所／船隻*。

日期：..... 年 月 日

[蓋印處]

(簽署)

裁判官

註：1. 在本命令開始生效後，任何人未經授權而進入或停留在本命令所關乎的處所／船隻*，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並就罪行持續期間每天罰款\$1,750。

2. 如無合法權限亦無合理辯解而移去或污損張貼於任何處所／船隻*的本命令的文本，或破開或干擾由署長親自或安排在該處所／船隻*加上的鎖或封條，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刪去不適用者。

表格 I [第 128C(1) 條]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132 章)

(第 128C(1) 條)

封閉令

致：位

於

..... 的處所的

佔用人／船隻 的船長*

現已有證據使本人信納上述處所／船隻／船隻的 (部分)*

有構成對健康的即時危害，本人現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該條例") 第 128C(1) 條行使本人的權力，按該條例所訂明的規定封閉該處所／船隻／船隻部分*，即時生效。

上述的對健康的即時危害的詳情如下：

本命令一直有效，直至有證據使本人信納下列各項而發出通知撤銷本命令為止——

(a) 上述處所／船隻／船隻部分*對健康的即時危害已經消除，而該處所／船隻／船隻部分*的使用／進行的活動*已獲發牌照或獲准許或許可；或

(b) 上述處所／船隻／船隻部分*不會作根據該條例第 128A(1) 條所述的任何附屬法例須領牌、獲准許或許可的用途，也不會進行該條所述的活動。

任何人因本命令而感到受屈，可在本命令作出當日之後的 7 天內或法庭所容許的較長期間內，向法庭提出上訴，以尋求法律上的補救方法。

日期：..... 年 月 日

(簽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註：1. 在本命令開始生效後，任何人未經授權而進入或停留在本命令所關乎的處所／船隻*，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並就罪行持續期間每天罰款\$1,750。

2. 如無合法權限亦無合理辯解而移去或污損張貼於任何處所／船隻*的本命令的文本，或破開或干擾由署長親自或安排在該處所／船隻*加上的鎖或封條，可處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刪去不適用者。

表格 J [第 128C(6) 條]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132 章)

(第 128C(6) 條)

撤銷封閉令的通知

致：位

於 的處所的

佔用人／船

隻 的船長*

現已有證據使本人信納——

(a) 上述處所／船隻／船隻的 (部分)*對健康的即時危害已經消除，而該處所／船隻／船隻部分*的使用／進行的活動*已獲發牌照或獲准許或許可；或

(b) 上述處所／船隻／船隻部分*不會作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該條例") 第 128A(1) 條所述的任何附屬法例須領牌、獲准許或許可的用途，也不會進行該條所述的活動。

本人現根據該條例第 128C(6) 條行使本人的權力，撤銷就上述處所／船隻／船隻部分*作出的封閉令，即時生效。

日期：..... 年 月 日

(簽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刪去不適用者。"

7. 罰則

附表 9 現予修訂，加入——

"128B(11)(c) 及 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2 個月 罰款\$1,750

128C(14)(c)

128B(11)(a) 及 (b) 第 4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及 128C(14)(a)

及 (b)

8. 過渡性條文

(1) 就任何於《2001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 (修訂) 條例》(2001 年第 號) ("修訂條例") 生效日期前所犯的違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第 128 條的罪行，或任何指稱是如此犯的罪行，任何法律程序均可予進行、繼續或強制執行，並可施加就該罪行而引致的任何刑罰、沒收或懲罰，猶如修訂條例並無制定一樣。

(2) 修訂條例的任何條文，均不影響在緊接該條例生效日期前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第 128 條發出的封閉令的有效性及其效力。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為下述事宜而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主體條例") ——

(a) 就無牌照或無准許或許可而用於若干食物業用途的處所作出封閉令；

(b) 用於若干食物業用途的處所若有構成對健康的即時危害則可循便捷程序作出封閉令。

2. 草案第 1 條載有本條例草案的簡稱。

3. 草案第 2 條修訂主體條例第 128 條，規定該條不適用於本條例適用的處所。

4. 草案第 3 條將 3 條新的條文加入主體條例——

(a) 新的第 128A 條界定該等新條文的適用範圍並載有若干見於該等條文的詞語的定義；

(b) 新的第 128B 條規定，如任何處所在無所需牌照、准許或許可下用作某些食物業用途，則法庭可應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署長") 的申請，就該等處所作出封閉令。該條並訂定作出及撤銷封閉令所需的條件及程序，署長所具有的權力和在已封處所發現的東西的處置等事宜。該條並且設定，任何人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進入或停留在已封處所、破開已封處所的鎖或封條，或移去或污損任何張貼於已封處所的封閉令文本，即屬犯罪；

(c) 新的第 128C 條賦權署長就任何用於若干食物業用途而又有構成對健康的即時危害的處所，即時作出封閉令。該條並載有與新的第 128B 條相類似的行政和罰則條文。該條並為針對主管當局的決定而向法庭提出上訴一事作出規定。

5. 草案第 4 條修訂主體條例附表 3，指定署長為施行新的第 128B 及 128C 條的主管當局。

6. 草案第 5 條修訂主體條例附表 6，以使用署長的名義就新的第 128B 及 128C 條所訂的罪行提出法律程序。

7. 草案第 6 條為施行新的第 128B 及 128C 條而加入所需的表格。

8. 草案第 7 條指明新的條文所訂罪行的罰則。

9. 草案第 8 條載有 2 條過渡性條文。